

新

金龍

龍來保



## 個人傷害保險專案

保險項目	幣別：新台幣	金龍一	金龍二	金龍三	金龍四 (限職業類別1~3類)
個人責任保險 (自負額：每一事故2,000元)		每一意外事故傷害責任10萬元/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10萬元/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10萬元			
一般意外傷害保險 (甲型)		100萬元	200萬元	300萬元	500萬元
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	身故 (喪葬費用) 或失能保險金額	50萬元	50萬元	50萬元	50萬元
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事故傷害保險		650萬元	1,050萬元	1,150萬元	1,250萬元
海外活動期間增額給付		-----	50萬元	100萬元	100萬元
地震意外傷害事故		100萬元	100萬元	200萬元	200萬元
火災意外傷害事故		100萬元	100萬元	200萬元	200萬元
燒燙傷皮膚移植手術		50萬元	50萬元	100萬元	100萬元
意外傷害身故或完全失能增額保險金		20萬元	20萬元	20萬元	20萬元

※投保主約金龍一僅能附加附約一或附約二

保險項目		附約一	附約二	附約三
醫療附約	傷害醫療保險金	3萬元	3萬元	5萬元
	實支實付型			
	住院日額型 (每一事故最高90天)	1,000元/天	1,500元/天	2,000元/天
	骨折未住院	最高補償3萬元	最高補償4.5萬元	最高補償6萬元
	加護病房住院慰問保險金 (每一事故最高60天)	1,000元/天	1,500元/天	2,000元/天
	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 (每一事故最高90天)	增加給付1,000元/天	增加給付1,500元/天	增加給付2,000元/天
	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1,000元/次	1,500元/次	2,000元/次
	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	1,000元/次	1,500元/次	2,000元/次
	緊急救護費用	500元	500元	500元
	急診費用保險金 (每一事故最高3次)	2,000元	2,000元	2,000元
救護車費用保險金 (每一事故最高3次)				

- 一、承保對象：中華民國國民。
- 二、承保年齡：年滿15歲至70歲 (續保可至75歲)。
- 三、承保職業類別：第一至四類者。(依第一產物傷害險職業類別分類表104.03版為準)
- 四、保險期間：自起保日起一年。
- 五、除外不保類別：

## 投保注意事項

1.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行業，不予承保：

- (1) 板模工、石棉瓦及浪板安裝工、資源回收站分類人員、環保資源回收車司機 (隨車人員)、消防人員 (包含火場指揮人員、義務、替代役消防員)、軍職人員 (固定上下班之行政及內勤人員不在此限)、警察 (警務行政及內勤人員不在此限)、海上作業人員、高空作業人員、電信/電力高壓電從事人員、空勤員 (空姐、空少及機長等相關人員)、航空公司飛行訓練學員、直升機、輕航機航空器駕駛人員、礦坑道 (內、外) 工作人員、有毒物品或火藥爆竹製造人員、爆破、潛水工作人員、馴獸師、特技演員、漁船船員、戰地記者、救難小組、泛舟安全人員、從事危險運動者、職業運動員 (3類以上)。

2.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身分不予承保：

- (1) 無業 (指持續失業六個月以上，退休而年齡未達55歲者視為無業)，且無家人可提供生活之需求者。
- (2) 被保險人長期居住國外者。
- (3) 懷孕七個月以上 (含)。
- (4) 外籍勞工 (要保人為公司則不在此限)。
- (5) 受刑人服刑期間 (不論服刑期間之長短)，不予受理投保。
- (6) 有道德危險疑慮者，例如：同時在多家產壽險公司投保 (重複投保)、超額投保、無保險利益、財務不穩、吸毒、酗酒或投保動機不良等。
- (7) 其他經本公司審核，認為不適宜承保者。

## 六、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並請銷售人員詳細說明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之內容。

2. 傷害保險部分之職業類別依本公司之職業分類表 (104.03版) 為準。

3. 同一被保險人投保本公司意外傷害保險，其有效保單身故或失能保險金 (一般意外事故及特定意外事故)、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等以新台幣貳仟參佰萬元為限，經本公司同意承保者不在此限。

4. 失能保險金或醫療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身故保險金限指定被保險人之家屬，若非指定被保險人之家屬，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限。

5. 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之受益人，申領保險金給付時須檢具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但若被保險人已投保本公司二張以上之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本人於投保時已通知有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而本公司仍承保者，本公司對同一保險事故仍應依各該險別條款約定負給付責任。如有重複投保而未通知本公司者，本公司對同一保險事故中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或其他人身保險契約給付的部分不負給付責任。

6. 第一產物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辦理。

7. 消費者於購買本產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如要詳細了解本產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免付費電話：0800-288-068) 或網站 (www.firstins.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8.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9. 產壽險同業 (含本公司) 傷害醫療實支實付型有效契約以3張為限。

商品核准、核備及備查文號：

104.08.21依104.07.02金管保產字第10402523520號函修正、104.04.24一產精字第1040250號函備查、108.09.20依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1號函及108.06.21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修正、104.07.07一產精字第1040499號函備查、108.06.24一產精字第1080361號函、104.07.07一產精字第1040493號函備查、108.06.24一產精字第1080358號函、104.07.07一產精字第1040500號函備查、108.06.24一產精字第1080364號函、104.4.24一產精字第1040262號函備查、104.04.24一產精字第1040263號函備查、108.09.20依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1號函修正、104.07.07一產精字第1040501號函備查、108.06.24一產精字第1080360號函、104.07.07一產精字第1040502號函備查、108.06.24一產精字第1080371號函、99.7.12一產精字第990776號函備查、108.07.01一產精字第1080372號函備查、104.07.07一產精字第1040503號函備查、108.06.24一產精字第1080368號函、104.04.24一產精字第1040265號函備查、95.4.28金管保二字第09502039990號函核准、106.2.13一產精字第1060060號函備查、92.12.29 財政部台財保第 0920073327 號函核准 (公會版)、107.9.14依107.7.18金管保壽字第10704938160號函修正、91.07.31台財保字第0910706978 號函核准 (公會版)、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 (預定附加費用率) 最高35%、最低3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 (免付費電話0800-288-068) 或網站 (網址https://www.firstins.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54號 電話：(02)2391-3271

免費申訴電話：0800-288-068

公開資訊查詢：https://www.firstins.com.tw

服務人員